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1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琬勤即榮辰車業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，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，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，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獨資經營之商號，並無法律上人格，尚不得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其因經營業務所生權利義務，仍應歸屬於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榮辰車業行為債務人，並以現負責人張琬勤為法定代理人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查榮辰車業行於民國 104年12月21日與債權人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時，商號負責人為葉瑞泰，惟榮辰車業行嗣後已於108年5月23日經負責人變更登記為張琬勤，此有系爭契約影本及臺南市政府商業登記抄本附卷可稽。是榮辰車業行之負責人既已由葉瑞泰變更為張婉勤，則實已非同一權利主體，自無從依系爭契約請求債務人張琬勤即榮辰車業行給付。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